1. **项目背景**

2025年度我区计划实施非农业取水工程监测计量设施建设项目，为438处农村生活用水取水井安装计量设施，进一步强化取用水资源管理。

**二、服务内容**

针对农村生活用水取水井(非集中供水工程)，以村或社区为单位，按未安装计量设施总量不小于5%选取典型样本(每个村不少于2个)安装计量设施，开展农村生活用水取水井典型样本计量。根据取用水专项整治核查登记结果，共选取438处农村生活用水取水井安装计量设施。

设备技术要求：

技术参数符合国家标准GB/T778.1-3-2007(ISO4064-1-3:2005)等。

**三、技术要求**

（一）要求符合现行法律法规，专业技术服务执行水利部、市场监督管理局现行有关规范、标准。

（二）质量要求

依据水利部、市场监督管理局现行标准、规范，新建、改建取水口监测计量设施设备。

服务期限：15个月。其中设备安装3个月，后期维护12个月。

**四、服务要求**

（一）人员配置

要求供应商提供服务团队、管理方案，具有开展工作的专业技术能力。

（二）专业设备

要求供应商自行配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（包括但不限于定位设备、交通设备、安装工具等），为本服务提供的相关设备必须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定校准（首次使用的设备提供合格证即可），符合合格标准，提供设备清单。

（三）服务标准

按照采购方需求，足额新建438处农村生活用水地下水取水口监测计量设施设备，实现取水计量设施齐备。

紧急事务经采购方通知，应在12小时内响应。

**五、商务要求**

（一）服务期限

15个月。其中设备安装3个月，后期维护12个月。

如有关法律、法规明确本次服务事项相关事宜应担负法律责任的期限为终身，则依法律、法规执行。

（二）款项结算

合同签订并生效后60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%；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且甲方出具书面验收意见之日起60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%。

**六、其他**

（一）资格要求

具备水利监测计量设备安装调试、水资源数据采集。

（二）进度要求

服从采购方工作安排。

（三）成果交付要求

服务期结束后，供应商应编制工作成果报告提交采购方。作为采购方技术支撑单位，在发生争议、诉讼等法律纠纷时，供应商必须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参与事务调查并担负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（四）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

按照现行法律、地方性法规及国家标准、水利部、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标准与规范执行。

（五）违约责任

另行约定。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出现了合同条款内的违约条件，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